#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总结集合6篇

来源：网络 作者：青灯古佛 更新时间：2025-01-20

*车辆管理是对车辆及驾驶员的技术监督和安全管理。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总结集合6篇，仅供参考，欢迎大家阅读。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总结1　　我区20\_\_年度春节期间烟花爆竹季节性零售监管工作，在市安监局的正确领导下，区烟花爆竹安全管...*

车辆管理是对车辆及驾驶员的技术监督和安全管理。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总结集合6篇，仅供参考，欢迎大家阅读。[\_TAG\_h2]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总结1

　　我区20\_\_年度春节期间烟花爆竹季节性零售监管工作，在市安监局的正确领导下，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协调小组统一部署，相关部门及各街道办事处的共同配合，通过严格审批、定点定人、日常巡查、专项整治等措施，认真规范烟花爆竹经营秩序和安全经营行为，强化从业人员安全意识。保证了我区烟花爆竹经营中未发生人员伤亡和火灾事故。现将我区20\_\_年度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周密部署，落实责任，积极开展烟花爆竹安全专项整治

　　根据我区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的实际，区安监局制定并下发了《海曙区安监局关于海曙区20\_\_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零售经营有关事项的通报》(海安监管〔20\_\_〕45号)、《海曙区安监局关于往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零售经营人代保管的烟花爆竹处理办法的通知》(海安监管〔20\_\_〕46号)、《关于印发〈海曙区烟花爆竹经营安全条件监督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海安监管〔20\_\_〕2号)和《关于印发〈海曙区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无证经营整治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海安监管〔20\_\_〕3号);成立了以区政府副区长胡余波为组长，区府办副主任郭保荣、安委办副主任、局长卢洪波为副组长，区安监、公安、城管、工商等相关职能部门分管领导为成员的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协调小组，明确了组织领导、工作目标、整治内容、工作措施和时间要求，并在海曙区安全生产工作例会上、对今年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进行了动员部署。

　　按照“政府牵头、部门联动、联合执法、共同打击”的原则，我区各相关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在打击和查处辖区内非法经营烟花爆竹的行为中，密切配合，相互支持，从20\_\_年12月至20\_\_年2月13日，我区相关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对烟花爆竹销售点的安全条件和从业行为进行了47次安全检查，共出动执法人员1157人次、车辆39台次，取缔无证经营35家、收缴非法产品404件，发《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整改复查意见书》各1份，取缔非法储存窝点1个，治安拘留1名，发放举报奖励费0.14万元。

　　二、突出重点，加强监管，不断规范经营行为

　　春节长假是烟花爆竹违规经营的高发期，除夕和正月初一又是烟花爆竹销售燃放的火爆期，也是安全事故发生的高发时段，为了加强安全监管工作，由区安监局牵头，区公安、城管和工商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巡查(除夕全天早中晚共三次、初一下午和晚上共二次、其他时间每天一次)，及时发现和查处违规经营和举报投诉。季节性零售结束后，区安监局又及时组织人员对烟花爆竹回收和禁售情况进行了抽查;确保做到不留下一个盲点、全区所有经营户全部按规定停止了销售，确保了烟花爆竹安全经营和燃放安全。

　　三、坚持标准，严格条件，规范经营许可

　　根据宁波市安监局的统一部署，我区今年春节期间共发放《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95个。在发证过程中，针对我区实际，按照“严格条件、合理布局、总量控制”的原则，对照发证条件，严格把关，逐一上门审查。发证过程中坚持做到“两个一”，即发证前普遍对零售经营者进行了一次安全教育培训，对各零售点进行了一次安全检查，提高了经营者的安全素质，增强了安全意识，核查了各零售经营场所的安全状况。对存在安全隐患或安全培训不合格的，坚决不予发证。

　　四、加大宣传、落实举报制度

　　一是加大宣传力度，把非法储存和违规经营烟花爆竹的危害程度进行深入的宣传，要求把宣传工作落实到各社区和居民中。在此期间，区安监局印发了20\_\_份《海曙区居民购买燃放烟花爆竹注意事项》、发放了20\_\_份宣传画、95块全区统一的零售点标示牌、烟花爆竹安全宣传片、16条LED显示屏标语。二是加大对烟花爆竹奖励举报宣传力度，借用各种形式进行宣传，使奖励举报办法家喻户晓。卓有成效的完成了今年烟花爆竹季节性销售的行政监管工作。

　　存在问题：今年我区在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是也存在一些问题。一是个别烟花爆竹经营户安全意识差，“重经营、轻安全”的现象依然存在;二是个别经营点在经营烟花爆竹的同时，违反规定，经营非本辖区批发公司的物品;三是无证经营现象仍然屡禁不止。

　　今后我们要进一步总结经验，克服不足，力争使明年的烟花爆竹季节性销售的监管工作更上一个台阶。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总结2**

　　为做好我镇烟花爆竹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以及《\*\*县烟花爆竹安全专项整治方案》精神，结合我镇实际，认真组织开展烟花爆竹专项整治工作，从而预防烟花爆竹安全事故发生，呵护全镇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通过开展以治理违法、违规、违章和打击非法生产经营为主要内容的整治活动,进一步落实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范烟花爆竹经营单位经营行为,提升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保障水平,解决烟花爆竹行业存在的突出问题,严厉打击和严肃查处非法从事烟花爆竹生产经营活动,建立“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群众积极参与、社会公开监督”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格局，确保年度安全生产无事故。

　　我站认真履行好烟花爆竹安全监管主体责任，采取召开会议部署、组织开展检查督查等多种形式，促使烟花爆竹专项整治工作落到实处，确保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及打非工作取得实效。

　　>二、科学布局、从严控制、依法许可。

　　节日期间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工作要按照“数量从少、条件从严、依法许可”的工作思路展开，坚持“统一规划、合理设点、总量控制、方便群众、确保安全”的原则，强化经营业

　　主的安全经营意识，增强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的主动性与自学性，降低事故发生的.几率。

　　>三、强化监管、着力打非、确保安全。

　　加强节日期间对烟花爆竹经营门面的检查，着力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烟花爆竹的行为，建立由我站牵头，镇属各单位紧密配合的打非工作机制，确保“打非”高压态势，有效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烟花爆竹检查每季度进行一次，每年的春节、五一、中秋节、国庆节等重大节日开展烟花爆竹大检查，工商部门参加。

　　实行烟花爆竹市场监管联合执法制度。每年至少开展两次联合执法，年内将组织质监、工商、城管等部门进行烟花爆竹执法检查。在执法检查中，针对违法行为，将严肃查处。严格做到“三个没收”即：没收无证无照销售烟花爆竹产品，没收销售的非法或三无产品，没收销售的无防伪标签产品；“四个取缔”，即：坚决取缔非法生产经营行为，坚决取缔非法存储行为，坚决取缔非法销售行为，坚决取缔非法运输行为。对执法检查中发现有两次以上违法违规行为和拒不整改的经营户，将通过县安监局吊销其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四、加强日常检查工作。

　　针对我镇实际，今年我站对各烟花爆竹经营门面进行4

　　次日常检查，检查内容：1、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2、储存仓库的内、外部安全距离、建筑结构、疏散条件、消防、防雷、防静电等安全设施是否符合标准要求；3、采购的产品是否含有氯酸钾；4、配送的运输车辆是否具有资质；5、零售点的规划布点是否合理；6、仓库和零售店面存放数量是否符合规定，

　　零售点是否存在前店后储的现象；7、是否销售假冒伪劣、非法产品和应由专业人员燃放的产品；8、是否建立和执行产品封签制度、购进烟花爆竹产品质量验收和流向登记制度；9、消防器材等应急设施是否完备有效。经检查，发现有3个经营门面未放置安全警示标志牌，有1家放置位置不合规定，我站已要求限期整改。全年共开展四次烟花爆竹专项检查，累计排查隐患94家，隐患149条，已整改149条全部整改到位。累计投入资金4.12万元。

　　>五、加强经营业主的业务知识培训。

　　今年我站组织全镇的烟花爆竹经营业主参加市级举办的烟花爆竹知识培训，增加业主的安全意识，掌握防止烟花爆竹发生安全事故的技能。

　　>六、宣传教育制度

　　1、每年组织经营户负责人参加县安监局举办的烟花爆竹从业人员培训。

　　2、每年发一份《告知书》详细告知经营烟花爆竹的法定要求和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

　　3、通过例会，以会代训、培训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方面的知识，开展答题竞赛等形式，提高从业人员素质。

　　4、通过签订“烟花爆竹经营户承诺书”，使经营做到依法经营，服从管理、自觉做到“三管好”：一要管好自己，不得有违法违规行为；二要管好身边人，教育身边人不做违法经营的事；三要管好周边人，积极提供违法违规经营烟花爆竹的线索，让非法分子无生存空间。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总结3**

　　为切实加强对烟花爆竹的安全监管，防止事故的发生，保障广大人民群众能够度过一个平安、祥和的新春佳节。根据上级工作部署，\_\_\_\_局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烟花爆竹专项检查活动。具体情况总结如下：

　　一、精心组织，加强领导

　　根据文件精神，召开了专题会议，认真安排烟花爆竹专项检查活动。成立了由稽查队长任组长，稽查室主任为成员的领导小组。结合实际，制定了具体的工作计划，对检查活动进行了统一部署。

　　二、检查情况

　　组织执法人员成立了两个检查小组，采取明查与暗访相结合的方式在全县范围内进行排查，经查，我县辖区内没有烟花爆竹生产企业。重点对取得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的企业进行了检查，主要检查了以下内容：烟花爆竹的标识、进货质量证明、烟花爆竹进货渠道、仓储安全、警示标志、警示说明等情况。经过检查发现，经营业主的质量安全意识与往年相比有了较大提高，均能按要求从正规渠道进货，并能提供相关厂名、厂址及检验合格证明等。截止目前，共出动执法人员60人次，车辆10台次，检查经营批发企业一家，没有发现违法行为。

　　三、加强宣传教育

　　在执法检查过程中，坚持执法与宣传相结合原则，对经营户和围观群众进行烟花爆竹安全知识宣传。通过法律法规宣传，使经营户进一步提高法律意识和安全意识。同时，提醒广大消费者：购买烟花爆竹产品，要从具有国家安监部门颁发的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经营批发或零售许可证的企业单位购买。购买时，要仔细查看其包装是否完好，是否有具体的生产厂家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是否有专业烟花爆竹批发企业的防伪标识，是否有警示标语和燃放说明等标示，发现问题产品可拨打12365质监热线进行举报。

　　下一步，将进一步加大执法检查力度，督促有问题的单位及时进行整改，对整改不到位的，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消除隐患，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总结4**

　　按照《XX县20xx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禁放管控工作方案》文件要求，我乡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并精心组织开展了全乡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针对烟花爆竹行业，我们紧扣相关规定，全面而细致地开展了大检查工作，现总结如下。

　　>一、宣传教育到位

　　一是常规宣传。利用横幅、标语、宣传册等方式，开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和《XX县政府关于禁限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等文件精神。二是精细宣传。对辖区内村街采取“入户走访、发放材料、张贴通告、短信微信”等方式，持续宣传。

　　>二、组织保障到位

　　乡党委政府成立了由乡长任组长，乡党委副书记任副组长的烟花爆竹管控工作领导小组。按照“全覆盖”原则，明确了具体的责任分工。

　　>三、自查自纠到位

　　一是乡安监站制作《各村街无证经营烟花爆竹产品摸底表》，下发到各村街安全生产小组，在农村广泛开展自查摸底，再由乡安监站收表汇总，以全面掌握47各村街无证经营烟花爆竹情况。二是与各村街签订了烟花爆竹责任书，与村民签订烟花爆竹承诺书。

　　>四、执法检查到位

　　为规范XX乡烟花爆竹市场管理，乡党委、政府组织安监站、派出所、综合执法中队对辖区内集市、各村街门店等开展烟花爆竹专项清查，严格落实烟花爆竹安全监管责任，有效提高群众安全意识，预防各类烟花爆竹事故发生，确保乡域内无非法生产、存储烟花爆竹行为，让百姓度过一个安定祥和的新春佳节。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总结5**

　　按照《全县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实施的通知》(xxxx委办发[xxxx]15号)文件要求，为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工作，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我镇对辖区内各烟花爆竹经营点进行了专项整治，现将工作开展情况总结如下：

　　>一、基本情况

　　我镇共有烟花爆竹经营(零售)点21处，都取得了《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和《烟花爆竹经营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合格证书》，现有经营(零售)点21家

　　>二、高度重视、精心部署

　　我镇高度重视烟花爆竹安全工作，接到文件后立即成立了烟花爆竹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由镇长首涛同志任组长，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人大主席姚建文同志任副组长，成员包括镇安监站、派出所、工商所等单位负责人。明确了专项整治各阶段的工作重点和工作目标。

　　>三、宣传教育、营造氛围

　　镇安监站对各烟花爆竹经营户进行了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xxxx年7月8日，召集各经营户主学习培训了《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和《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切实把经营烟花爆竹的要求贯彻到每一位户主心中，让他们从思想上认识到烟花爆竹安全的重要性。

　　>四、联合行动、不留死角

　　7月9日至10日镇安监站、派出所、工商所组成联合检查组，对全镇范围内烟花爆竹经营点进行了检查，共检查了21家个体经营点。检查发现烟花爆竹经营户普遍执行了各级管理部门制定的法律法规和管理条例，一是证照齐全，烟花爆竹零售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等一应俱全;二是都是从指定的\'烟花爆竹批发企业进货。

　　>五、存在问题

　　在检查中也发现了一些问题：

　　一是部分经营户未设立专柜销售;

　　二是大部分经营户未配置消防器材;

　　三是部分经营户未设立专用仓库;

　　四是大部分经营户未张贴警示标语。镇安监站对各经营户就存在的问题进行了立即整改，并要求各经营户严格遵守烟花爆竹管理的相关规定，不进不卖违法货品，确保了烟花爆竹销售中的安全。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总结6**

　　根据\_\_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_\_年春节期间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府办发〔20\_\_〕309号)要求，双江街道高度重视，周密安排部署，认真组织实施，扎实开展工作，实现了禁放场所禁放时段禁得住，辖区重大危险源场所、销售点、燃放点安全，未因燃放烟花爆竹引发重特大火灾和伤亡事故。确保全街道人民过上了欢快祥和的春节，现将有关情况总结如下：

　　一、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

　　一是街道于20\_\_年x月\_\_日专题召开了春节期间燃放烟花爆竹工作部署会议，并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并针对除夕、元宵重点时段制定了专门的工作方案。二是成立了街道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办事处主任杨桂林任组长，副主任何先友任副组长，双江派出所、工商所、综治科、安监科、城管科、财政科、社事科、民政科林业站、文化服务中心负责人及各村、社区支书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安监科(以下简称街道燃放办)，由安监科长余江游兼任办公室主任，并负责具体工作。

　　二、广泛宣传，营造氛围

　　一是各村(社区)分别召开了不同层次的宣传动员工作会，采取书写标语、制定传单、张贴公告等形式大张旗鼓地进行宣传，确保宣传不留空楼和死角，达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二是引导市民安全、文明、有序燃放烟花。在引导中做到强化“四个禁放”，即禁放时间、禁放地点、禁放品种、禁放行为。

　　三、深入排查安全隐患

　　各社区(村)积极深入排查隐患，坚持“谁检查、谁签字、谁负责”，确保“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一是排查建(构)筑物隐患。重点清除棚户区、露天平台、开放式阳台、防盗窗护栏、建筑施工工地、外墙装饰防护网等重点部位的可燃物，保持消防器材完好、数量充足、消防通道畅通。要对地下管线、下水道进行检测、维护、清理，加强社区居民楼化粪池的检测和清淘，做好防燃、防爆排查和安全防范工作。二是排查重大危险源隐患。对本区域内加油站、加气站、电力设施、小区化粪池和危化产品、民爆物品、烟花爆竹储存仓库等重大危险源进行排查。三是排查销售点隐患。对许可销售网点的安全设施、灭火器材、禁放标识、专营标识、销售品种等进行检查。对非法生产、销售、存储、运输烟花爆竹的积极报告。

　　四、明确责任，加强巡逻守护

　　各社区(村)明确了以支书为本辖区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并带头值班巡查，并对燃放烟花责任区域落实了巡逻守护人员。并在除夕、正月初一、正月十五等重点时段，开展街面、小区、大院巡逻监控。对加油站、小区化粪池等重大危险源(场所)实行“一个安全巡逻员包一个危险目标”的工作责任制，采取“一对一”24小时守护。街道安监科在除夕、元宵夜对每一个社区都加强了巡逻守护和现场督查。街道值班人员并采取电话抽查方式，督查了各社区值班在岗情况。

　　由于工作到位，措施有力，我街道20\_\_年春节期间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工作实现了平安、有序，确保全街道人民过上了欢快祥和的春节.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